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職能治療學系學生修讀輔系實施要點

91.04.01 九十學年度復健醫學系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91.04.12 九十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九次院務會議通過

91.05.21 九十學年度第五次教務會議通過

91.06.06 九十學年度第十次法規委員會通過

91.06.26(91)高醫校法(三)字第00八號

96.04.16 職能治療學系九十五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5.03 九十五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十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5.12 職能治療學系九十七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學系學生得依相關規定自二年級起（轉學生自轉入第二年起）至最高修業年級（不包括主系延長修業年限）申請選修其他學系為輔系。

第三條 修讀本學系之輔系科目如與主系必修科目相同時，不得視為輔系科目。

第四條 申請本學系為輔系之學生得依本學系之規定修讀一至三年級專業課程，但本學系大四臨床實習課程不列入輔系學分。

第五條 輔系課程應以報部備查之本學系專業科目為依據，且至少修習其專業（門）必修科目二十學分，選讀輔系專業科目學分內容另訂之。

第六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第七條 選修輔系課程以不影響主系課程為原則。

第八條 本學系學生選本校其他學系為輔系，除合乎前條之規定外，另須經雙方學系系主任同意並經校方核准。

第九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要點經本學院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專業科目學分一覽表

完成輔系需從下列 26 個專業科目(共計 37 學分)中修讀至少20學分。

98.05.12 訂定
103.04.28 修訂

科目名稱 (中文)	規定學分	學分數		主負責教師
		上學期	下學期	
◎ 一年級：〔共 <u>6</u> 學分〕				
1 職能治療導論	1	1	0	郭昶志
2 動作解剖學	2	0	2	陳惠媚
3 *活動分析與應用	2	2	0	陳明德
4 *活動分析與應用實習	1	0	1	陳明德
◎ 二年級：〔共 <u>16</u> 學分〕				
1 人類發展學	3	3	0	周映君
2 *職能治療評估學(一)	1	1	0	周映君
3 *職能治療評估學實習(一)	1	1	0	周映君
4 肌動學	2	0	2	楊育昇
5 *職能治療評估學(二)	1	0	1	蔡宜蓉
6 *職能治療評估學實習(二)	1	0	1	蔡宜蓉
7 *心理疾病職能治療學	2	0	2	蘇韋列
8 *心理疾病職能治療學實習	1	0	1	蘇韋列
9 *職業輔導評量學	1	0	1	蘇純瑩
10 *職業輔導評量學實習	1	0	1	蘇純瑩
11 職能治療理論與參考架構(一)	2	0	2	郭昶志
◎ 三年級：〔共 <u>15</u> 學分〕				
1 *日常生活機能再教育	1	1	0	陳惠媚
2 *日常生活機能再教育實習	1	1	0	陳惠媚
3 *職能治療理論與參考架構(二)	2	2	0	蔡宜蓉
4 *職能治療理論與參考架構實習(二)	1	1	0	蔡宜蓉
5 *生理疾病職能治療學	2	2	0	張志仲
6 *生理疾病職能治療學實習	1	1	0	張志仲
7 *上肢義肢裝具學	1	0	1	陳惠媚
8 *上肢義肢裝具學實習	1	0	1	陳惠媚
9 *兒童職能治療	2	0	2	汪宜霈
10 *兒童職能治療實習	1	0	1	汪宜霈
11 職能治療管理學	2	0	2	蔡宜蓉

註：選修標示*之科目須取得該科及其實習課程成績及格以上，才給予該科（及實習）總學分。